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深入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切实做到应公开必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政策在公开下落实。

（一）主动公开情况。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信息 703 条。通过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累计发布行政许可信用信息 1444 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发布信息 237 条。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公开信息 275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转载信息 224 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转载信息 8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相关规定，2024

收到3条依申请公开申请，已按期答复。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提出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公开信息上网登记审核及“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经过岗位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字后方可公开发布，做到信息公开主动、及时、准确，保证信息质量；发布信息严格执行清除格式、智能校对、一键排版三项操作，避免出现断链、暗链、错别字、表述有误等问题；坚持24小时读网制度，及时发现、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内容准确；对基本目录和公开指南进行更新调整并公开发布，目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共20项内容。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安排专业人员答复咨询，引导办事群众通过政务公开专区电脑、触控查询一体机查询政府信息。二是规范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政务微博等新媒体信息发布，加大对政务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三是打造“永宁县高效办成一件事”特色专区，设置政策公开专区，实现政策“一键达”、事项“一口清”、流程“一图懂”、诉求“一呼应”；打造“永心办·帮您办”视频导办专区和“开门见店·VR全景审批样板间”，将“现场”勘验搬到“线上”导办，将人工“面对面”变为网络“屏对屏”，通过实景展示、文字语音讲解，申请人可随时在线“身临其境”，“秒懂”标准要点，进一步提升办事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监督保障情况。通过局党组会安排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加强业务分工，结合各岗位职责不同的实际情况，每个岗位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每季度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强调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建立政府信息公开

责任追究制度，将各岗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评范畴。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2024年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9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不足：信息公开影响面还不够广，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审批局将继续扩大公开方式和渠道，如新媒体平台、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提高政务公开的多样化和便捷化程度。持续管好用好政务新媒体平台，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及时更新，确保内容准确，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双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组织开展“开门办实事”开放日等活动。印发《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4年“开门办实事”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每月拟定主题、发布公告、邀请代表组织开展“开门办实事”开放日活动，今年共组织开展“开门办实事”开放日活动11次，“政

府开放日”活动 1 次，收集群众代表现场咨询问题 37 个，均已答复反馈。

（二）提升咨询服务质效。常态化落实政企沟通机制，创新开展“政企约见”活动，全面施行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出台闽宁产业园招商引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惠企措施 93 条，全部录入“政策通”惠企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政策激励和引导作用，赋能企业经营发展。

（三）本机关 2024 年收到的 3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管理办公室 2 联系。地址：永宁县宁丰街与永康路交叉口（邮编：750100；电话：0951—8021351；传真：0951—8021871；电子邮箱 ynxzwdt@163.com）。